

总理各国通商事务衙门大臣年表

单士元

〔编者按〕单士元先生是蜚声国内外的清史专家、文物专家和古建筑学家，现为故宫博物院顾问。1924年11月5日清逊帝溥仪被逐出故宫后，单士元先生即于同年12月来到故宫，参与清室善后委员会清点宫内公私物品的工作，以后即留任故宫博物院，至今已64年。

这个年表是单士元先生在北京大学读研究生期间编撰的，曾于1934年铅印单行本50份，分赠友好。由于时隔久远，流传甚少，因此本刊特征得单老同意，重新发表，并附录已故著名史学家、明清史研究的开拓者孟森教授为本年表单行本撰写的序言，以供史学界治清史和研究中国近代史时参考。

清季创设总理各国通商事务衙门，为我国有外交机关之始。咸丰十年（1860年），恭亲王奕訢等接办抚局（英法议和，中国遣使议和，官文书称抚务，又称抚局。今外交部尚藏有抚局档案）。九月约成，是为《北京条约》。十二月，奕訢等上筹议善后事宜六条，首请设立总理各国事务衙门于京师。其言曰：“查各国事件，向由外省督抚奏报，汇总于军机处。近年各路军报络绎，外国事务头绪纷繁，驻京之后，若不悉心经理，专一其事，必致办理延缓，未能悉协机宜。请设总理各国事务衙门，以王公大臣领之，军机大臣承书谕旨，非兼领其事，恐有歧误，请一并兼管，并请另给公所，以便办公，兼备与各国接见。其应设司员，拟于内阁、部、院、军机处各司员、章京内汉满各挑取八员，轮班入值，一切均仿照军机处办理，以专责成。俟军务肃清，外国事务较简，即行裁撤，仍归军机处办理，以符旧制”。云云。议上，交九卿会议，议覆可行，乃以铁钱局旧址为公所。管理大臣初仅三人，其后交涉事务频繁，至同治初年即增至八九人，光绪朝有数十

人时。往者清史馆纂修史稿，依旧史例，分纪、志、表、传。表初定八，曰：皇子世表、诸臣封爵表、藩部世表、大学士年表、军机大臣年表、部院大臣表、疆臣年表、交聘年表，后增公主表、外戚表。史稿成，表凡十，而无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大臣表。就史稿本身言，既有交聘表，不可以无总理衙门大臣表也。交聘表分二卷，上卷为中国遣驻使，下卷为外国来使，中国与外国互遣使节驻扎京师，基于咸丰八年（1858年）中英、中法《天津条约》之规定。迨十年（1860年）增订《北京条约》，外使始入驻京师。我国则于同治五年遣前任山西襄陵县知县斌春随同税务司英人赫德出洋游历，作出使之试验。六年，遣总署章京志刚、孙家谷与美使蒲安臣出洋，充办理交涉事务大臣。此为遣专使之始。光绪元年始正式遣驻使，命郭嵩焘等出驻英美（二年郭始赴任）。筹备及派遣，总署实为负责机关，无总署大臣表，则交聘表失其依据。又史稿中部院大臣表有外务部大臣。外务部为总理衙门之改组，载在《光绪辛丑条约大纲》第十二条。今无总理衙门表，则外